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 盡職治理報告書

股票代號：5864

本公司網址：www.wintan.com.tw

目 錄

一、	關於致和證券	3
二、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訊	3
三、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與團隊職掌	4
四、	盡職治理政策	4
五、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7
六、	盡職治理履行之情形	9
七、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0
八、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及有效性評估	16

一、 關於致和證券

致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為謀取股東及客戶之長期利益，藉由對被投資公司之適當關注與對話，在良性互動下，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致和證券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股東及客戶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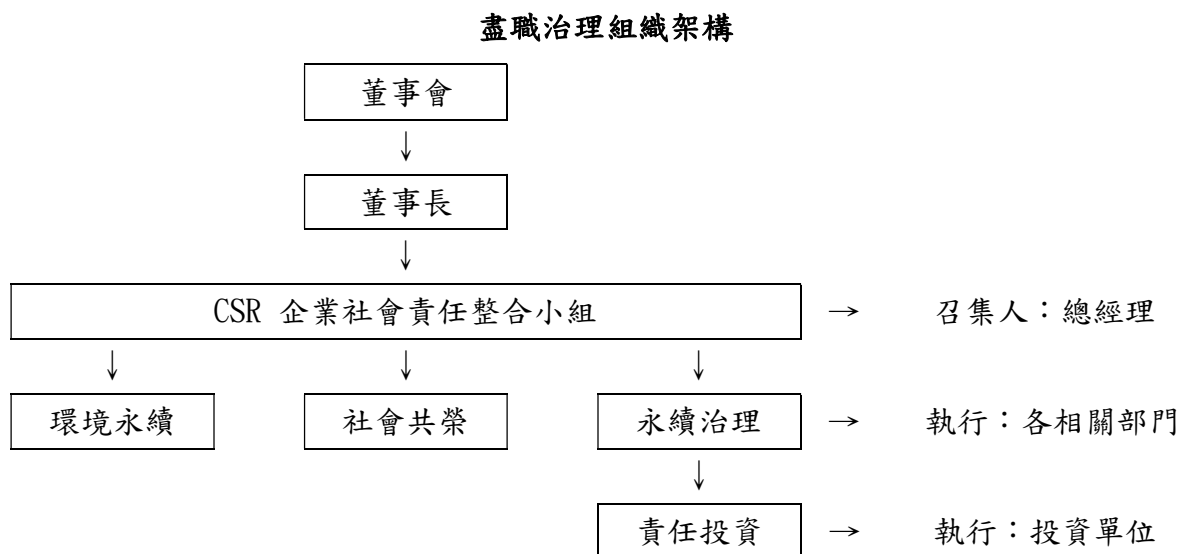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並落實有效投資，致和證券於 2018 年起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09 月 29 日完成最新版本聲明更新，內容包括以下六大原則：

- (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揭露投票情形。
- (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專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聯繫資訊窗口：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梁小姐 電話：02-2748-5556 #318
被投資人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姓名：鄧小姐 電話：02-2748-5556 #369
客戶及投資人服務	客服專線：0800-053-198 電子郵件： wintan@jyhher.com.tw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網址	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i=5

三、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與團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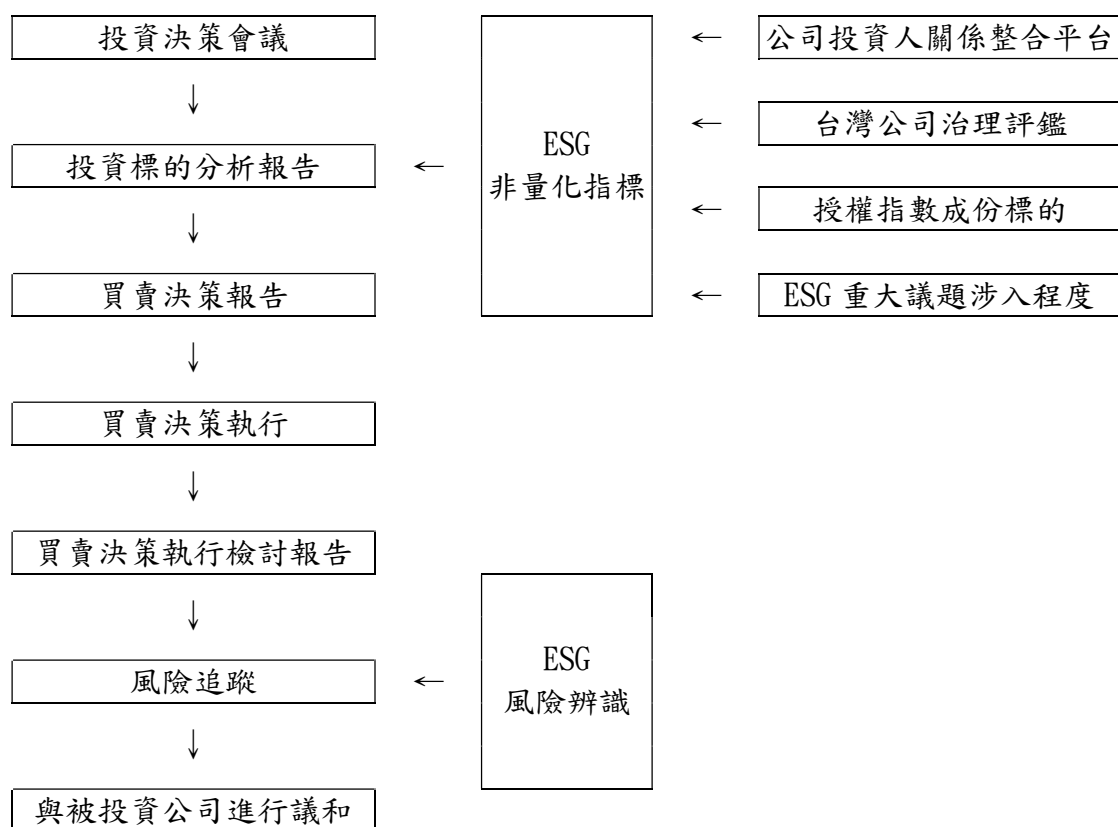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團隊及職掌

單位	參與人數	相關職掌工作
公司治理部	1	盡職治理相關議題與董事會之溝通。
法令遵循部	1	相關法令訂定、審查及教育訓練宣導。
管 理 部	3	協調各部門溝通及運作。
電 資 部	2	負責網頁設計及資訊揭露相關需求。
自 營 部	3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投資決策分析報告與交易執行、盡職治理履行與報告擬定、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事宜等。
承 銷 部	2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承銷標的評估與執行等。
合 計	12	

四、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投資部門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此為基礎，擬訂盡職治理政策。
- (二) 另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並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ESG 投資流程



◆ 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於進行投資分析時，除可量化之財務報告外，另亦檢視參考 ESG 外部評分（如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 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等評分），以及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做為非量化指標之參考因子，後續並持續進行各投資標的之風險評估。

◆ ESG 重大議題之定義：

1. （E）重大環境議題：例如是否有因汙染遭到裁罰、是否涉及環境汙染訴訟案件、密切關注高風險產業，如石化產業，因應環境變革的對策…等。
2. （S）重大社會議題：例如是否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是否涉及產品安全訴訟案件、是否有發生違反國際人權之情事…等。
3. （G）重大公司治理議題：例如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主要經營階層及財務人員

異動情形、財務報表是否如期申報…等。

◆ 評估 ESG 風險與機會：

1. (E) 環境保護方面：面對不同產業或領域，考量的環境因子不盡相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規變革、永續資源的取得、能源依賴度、水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理等。
2. (S) 社會責任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待遇、人權保護、資料隱私、職場安全、供應鏈標準、職場多樣性、社區參與、消費者支持等。
3. (G) 公司治理方面：儘管企業治理實際作為的揭露有較一致的準則，但藉由公開資訊，進一步發掘不符股東最佳利益的治理作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準則、股東權利、董事會組成、薪酬獎勵、與貪腐情事等。

◆ 2020 年被投資標的之永續表現：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資料，本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投資量表（詳下表），此量表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級，並給予不同權重，再將本公司投資標的資產依各評鑑等級權重進行給分。

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1	4.85%
上市前 6%-20%	3	25.77%
上市前 21%-35%	2	35.24%
上市前 36%-50%	1	3.25%
上市前 51%-65%	1	10.59%
上市前 66%-80%	1	0.00%
上市前 81%-100%	1	15.55%
上櫃前 5%	0	0.00%
上櫃前 6%-20%	2	4.71%
上櫃前 21%-35%	0	0.00%
上櫃前 36%-50%	0	0.00%
上櫃前 51%-65%	0	0.00%
上櫃前 66%-80%	0	0.00%
上櫃前 81%-100%	1	0.00%
總計	13	100.00%

資料來源：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五、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1.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管理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2. 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交易控管、防火牆、分層負責、合理薪酬、及彌補措施等。

（二）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3. 本公司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利益，致使本公司、客戶、受益人或股東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均遵守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受僱人員均須了解其受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本公司不定期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包括證券及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則及內部管理規章等，以管理並約束內部人員之行為，避免與客戶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2. 資訊控管：

- （1）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職權給予系統權限，非權責人員無法取得資訊。
- （2）所有員工皆應簽署保密協定，以避免業務機密資料外洩或不當傳遞。

3. 防火牆設計：

- (1) 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職權分別給予系統權限，非權責人員無法取得其資訊。
- (2) 自營及承銷部門人員從事個人投資時，應遵守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於獲悉消息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委託買賣。
- (3) 經紀部門因受客戶委託買賣而知悉其交易訊息者，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委託買賣，亦不得將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

4. 權責分工：

- (1) 經紀、承銷及自營各部門辦公室予以區隔，各部門人員所負責之職務亦明確劃分職責。
- (2) 稽核單位依內控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權責單位及人員執行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建立、維護內部人員之資料檔案，且訂定相關規範，並透過系統控管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2) 稽核單位定期檢核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6.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條件和背景，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依各職等職稱之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7. 彌補措施：

- (1)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得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它方式（年報、盡職治理報告等），向客戶或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2) 若有不當之情事，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 (3) 設立專責共同單位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

（四）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管理，避免公司及員工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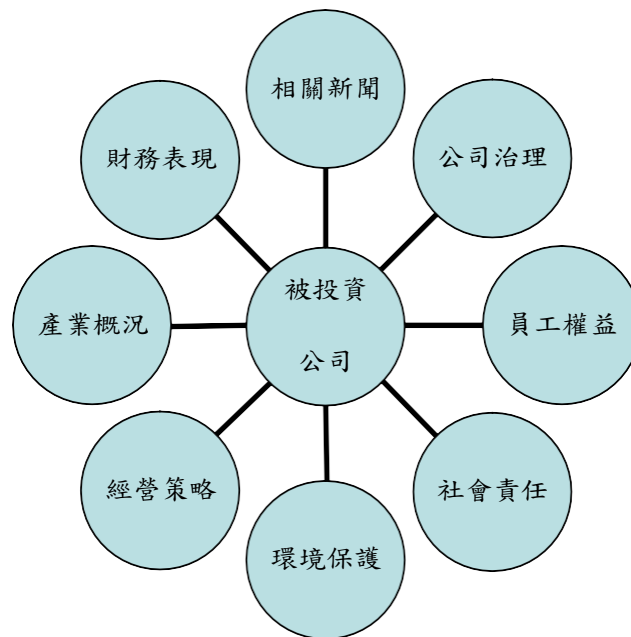
衝突各態樣發生，經檢視，本公司於 2020 年間，經由內部管道（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及外部管道（申訴或檢舉），皆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六、盡職治理履行之情形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員工權益，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加以關注。

各項關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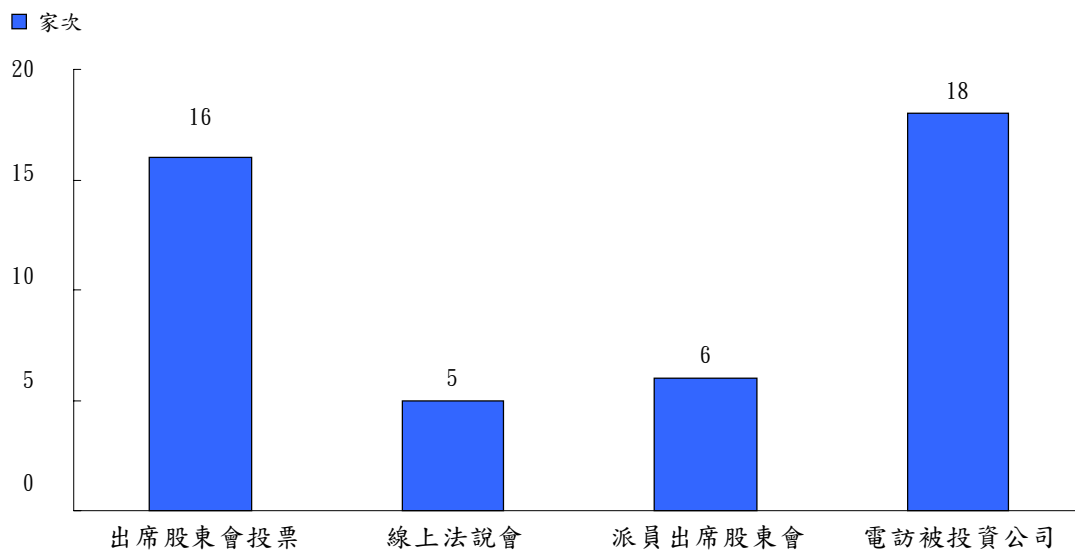


（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依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各項關注議題（詳上圖），本公司以電話、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的共識。

2.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
3. 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 ESG 重大議題，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背道而馳。
4. 2020 年除參與出席 16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5 家次線上法說會外，並派員出席 6 家次股東會，另透過電話與 18 家次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對話。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資料日期：2020/01/01-2020/12/31

七、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投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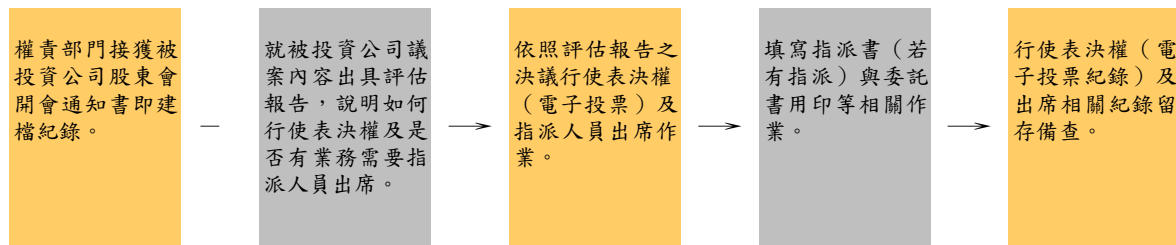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

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並留存資料備查。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6. 親自出席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作業流程



（二）投票權之行使依下列原則處理（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1.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改選，原則上表示支持。
2.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若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3.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4.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若遇候選人名單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者，本公司應秉持中立原則，將以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非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之候選人為優先。

（三）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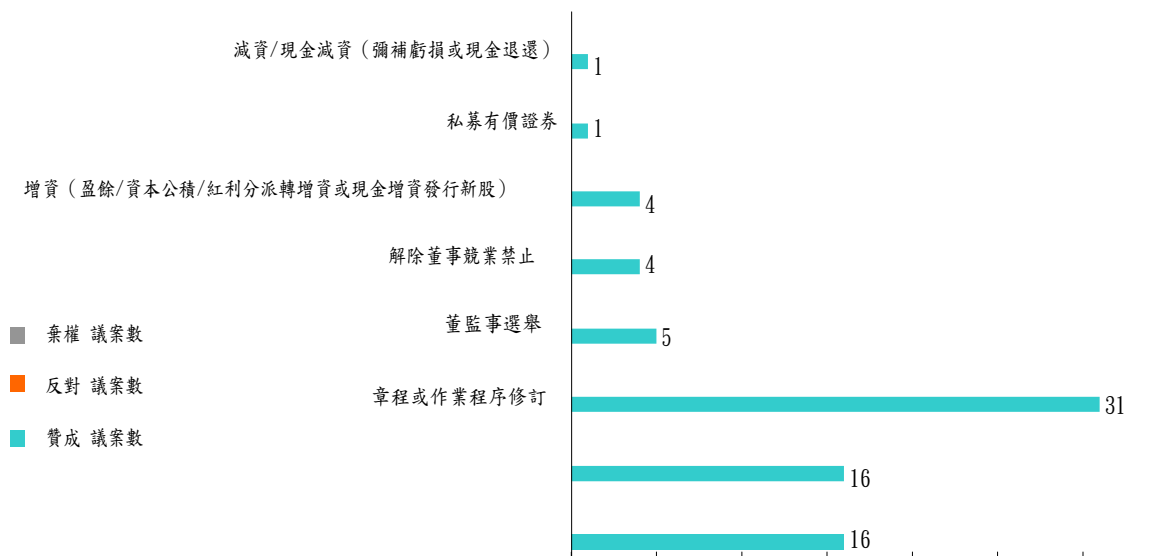
1.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於 2020 年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均由權責部門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部門與相關成員 100% 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並留存資料備查。

2. 2020 年參與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 (1) 本公司於 2020 年參與 16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另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6 家次公司，並無委託出席情形。
- (2) 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共計 78 項議案，均採電子投票，且無重大或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其中，5 項董監事改選議案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予以支持（贊成），其他 73 項議案包括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之相關議案，亦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之投票權行使原則，故皆給予 100% 正面支持（贊成），無反對與棄權議案。

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情形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承認

0 5 10 15 20 25 30 35

資料日期：2020/01/01-2020/12/31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承認	16	16	100%	-	0%	-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6	16	100%	-	0%	-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1	31	100%	-	0%	-	0%
4. 董監事選舉	5	5	100%	-	0%	-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	4	100%	-	0%	-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	-	-	-	-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	-	-	-	-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	-	-	-	-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	-	-	-	-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4	100%	-	0%	-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	100%	-	0%	-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	100%	-	0%	-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	-	-	-	-
15. 其他	0	0	-	-	-	-	-
合計	78	78	100%	0	0%	-	0%

資料日期：2020/01/01-2020/12/31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1	A	變更 108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		108 年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配現金 0.5 元，高於歷年水準。
4		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		第 11 屆董事選任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	B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		108 年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 1.5 元，與近年平均相近。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9	B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3	C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4		承認 108 年度虧損修補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7	D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8		108 年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 0.2 元，高於歷年水準。
1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1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2	E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3		承認 108 年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配現金 0.3 元，與近年平均相近。
24		辦理現金減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6		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7	F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8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9		108 年度虧損修補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0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2	G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3		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4		第 19 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5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6		108 年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擬配現金 1.21 元，高於歷年水準。
37	H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8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0	G	解除第 9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1		第 9 屆董事案選舉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2	H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3		承認 108 年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配現金 0.2 元，與去年相當。
4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5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6		承認 108 年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 3 元，高於歷年水準。

47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9	I	股票申請上櫃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討論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0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文之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1		補選獨立董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2	J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3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4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擬配現金 3.5 元，高於歷年水準。
55	K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6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7		108 年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 1.3 元，高於歷年水準。
58	L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0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2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3	M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配現金 1.7 元，高於歷年水準。
64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5		董事選舉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6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7		108 年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 2.3 元，與近年平均相近。
68	N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9		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0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2	O	108 年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 3.5 元，與近年平均相近。
73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4		修正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5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6	P	108 年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贊成	擬配現金 2.6 元，略低於歷年平均。
77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8		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核議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資料日期：2020/01/01-2020/12/31

八、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及有效性評估

（一）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本公司於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09 月 29 日完成最新版本聲明內容更新，以更加落實與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權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本公司 2020 年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各項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二）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管理規範，以及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有關利益衝突的制定、防範及管理（詳第六頁），透過員工自身之管理做起，再由稽核單位事後稽查與控管，以及外部（申訴及檢舉）多種管道，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綜上，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應具有效性。

再者，本公司投資部位大多屬於中長期投資，於投資前將 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做為非量化指標之參考因子。且於每月投資會議中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產業概況以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追縱並關注是否有涉及 ESG 重大議題及其涉入程度，透過會議討論、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法說會，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公司治理，以了解所投資公司之機會與風險。2020 年除參與出席 16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5 家次線上法說會外，並派員出席 6 家次股東會，另與 18 家次被投資公司進行電話訪談對話。

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與行動，應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三）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本公司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揭露。